

學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電子公文

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566310  
聯絡人：林淑儀  
電 話：(02)77365802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(新)字第10201201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狂犬病止步平面廣告、各單位填復表格各乙份（0120169A00\_ATTCH2.doc、0120169A00\_ATTCH3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有關刊登「狂犬病止步」平面廣告乙案，請 貴單位配合於所屬出版刊物及電子報版面無償刊登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102年8月5日院臺發言字第10201433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狂犬病防治宣導，請本部及所屬各機關、學校若有電子報與可供宣導之相關刊物，無償刊登上開平面廣告，共同呼籲國人防治狂犬病。
- 三、旨揭平面廣告檔案請逕至<http://opweb.ey.gov.tw/>登入序號：502728下載，並請回覆相關刊登情形。如欲索取AI檔案，請逕洽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聯絡人：陳怡婷，電話：(02) 3356-7756，e-mail：olya@ey.gov.tw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、本部新聞工作小組

102/08/23  
17:56:3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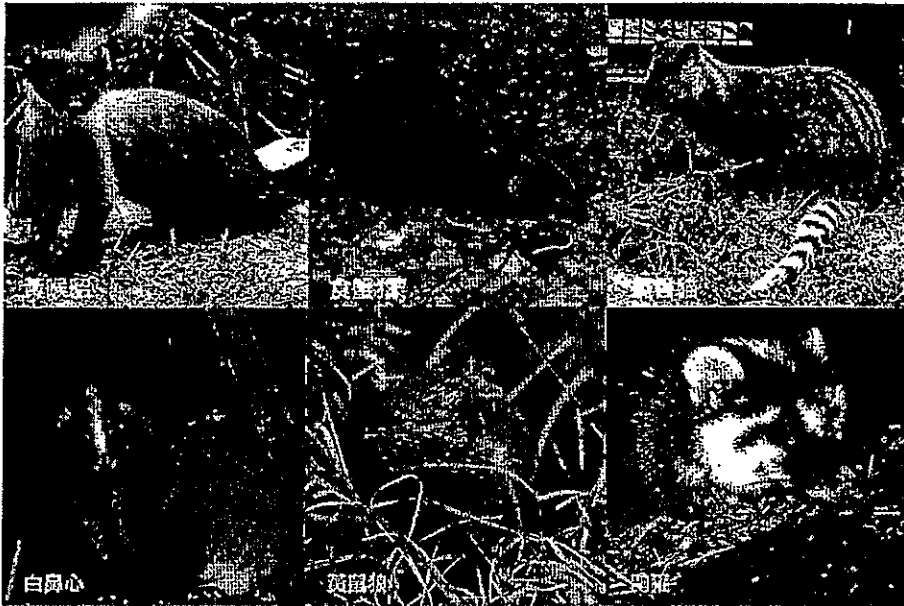
俊  
龍

教育部與部屬機關(三署及社教機構)、學校(國立大專校院)平面通路刊登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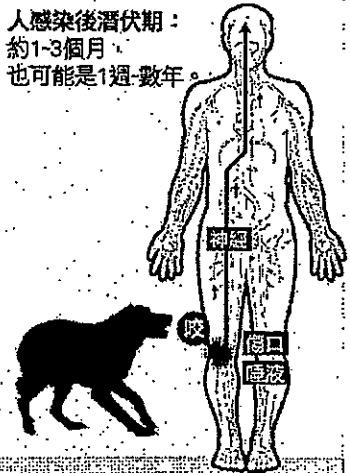
單位名稱	刊物名稱	規格	刊登時間	聯絡窗口	備註
教育部	電子報	週報	08/15(四)	黃聿君 7736-6134	

※ 請各單位如上述範例填復「狂犬病止步」刊登情形，回覆教育部新聞組林淑儀小姐，  
電話：02-7736-9476，e-mail：jenfer@mail.moe.gov.tw

# 狂犬病止步！ 做好防疫不驚慌！



人感染後潛伏期：  
約1-3個月，  
也可能是1週-數年。



狂犬病的傳染途徑  
已感染狂犬病的動物咬到人，病毒  
藉由唾液進入傷口，破壞中樞神經  
系統。

## 狂犬病如何預防？

- 不碰觸或領養來源不明的野生動物。
- 不用手直接撿拾生病或倒地的野生動物。
- 家中寵物要常規打疫苗，並且要避免和野生或流浪動物接觸。
- 儘量遠離流浪狗或流浪貓。

## 被野生或流浪動物抓咬傷， 請牢記4口訣：

- 1 **記** 保持冷靜，牢記動物特徵。
- 2 **沖** 以肥皂及大量清水清洗傷口15分鐘，再以優碘或70%酒精消毒。
- 3 **送** 儘速就醫評估是否需要接種疫苗。
- 4 **觀** 儘可能將咬人的動物繫留觀察10天，但若動物兇性大發，不要冒險捕捉。

各縣市均有狂犬病疫苗儲備醫院，詳見[www.cdc.gov.tw](http://www.cdc.gov.tw) 或洽詢1922防疫專線。  
動物疫情相關防疫訊息請電洽農委會專線電話：0800-761-590